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 291 号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7 月 2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，称拟向江苏宝力重工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宝力重工）转让你公司所持有的北京红缨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金色摇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常青藤智库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常青藤）三家全资子公司（以下统称为交易标的）100%的股权，交易价格为 20,720 万元。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，常青藤对你公司有其他应付款 11,015.09 万元。宝力重工承诺将在标的公司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前，协助标的公司处理应付公司的相关款项。

你公司将上述事项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，对外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显示，董事李昂对该事项议案投反对票，其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将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，且常青藤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

价值为负，无法履行付款承诺的风险较高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书面回复：

1、公告显示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宝力重工净资产为6,754.39万元，交易标的净资产合计为4,807.18万元；截至2023年3月31日，交易标的货币资金余额合计为2,472.63万元。请结合宝力重工、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、盈利能力、现金流情况、交易资金来源等，分析说明其支付股权转让款、协助常青藤还款的履约能力，你公司已采取、拟采取的保障措施，并结合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生效条件及付款安排等，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2、请结合交易标的主营业务、近三年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、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等，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，你公司将交易标的打包出售的原因及必要性，交易完成后是否将对你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产生影响。

3、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3年8月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3年7月31日